

# 高雄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四、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 五、高雄市 106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貳、目的

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及保障入學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 參、申請對象

107 學年度欲申請入本市公立幼兒園(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前巡迴輔導班等支持服務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

## 肆、安置對象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決議鑑定通過具身心障礙幼兒資格，並符合下列年齡資格及設籍條件之一者：

- 一、年齡資格：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即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期間出生者。
- 二、設籍條件：
  - (一)設籍本市且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且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
  - (三)本市公立幼兒園(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直系血親之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戶籍設於外縣市者，僅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園)。

## 伍、安置原則

- 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特殊情形由鑑輔會決議之。
- 二、經鑑輔會綜合研判決議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該園志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欲申請安置同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數如超過該園安置容量時，以適性安置之前提下，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 (一)依學齡順序安置
    - 1.大班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中班組，最後安置小班組及幼幼班組，依序安置；設有可招收幼幼班組之幼兒園，僅路竹幼兒園、湖內幼兒園、大寮幼兒園、內門幼兒園、桃源幼兒園、那瑪夏幼兒園、茂林幼兒園。
    - 2.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以安置原就讀園所為原則。

(二)同學齡競額依下列順位安置

- 1.低收入戶子女。
- 2.原住民幼兒。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4.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5.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

(三)同學齡相同順位幼兒已逾招生名額時，辦理電腦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安置學校

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為準。

四、請就 107 學年度已開缺之公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之公立幼兒園不予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陸、受理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請洽戶籍鄰近地之公立幼兒園(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辦理；如有疑義請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柒、報名檢具資料

- 一、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受理單位上傳掃描圖檔，正本驗畢發還)。
- 二、外籍或華裔幼兒需填具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聲明書，請受理單位協助核對報名資料(詳附件 1)。
- 三、學前幼兒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監護人同意書(詳附件 2)。
- 四、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申請表(詳附件 3)。
- 五、具備前述安置順位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受理學校單位檢驗並上傳掃描圖檔於相關申請欄位後歸還家長：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二)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核定公文。
  - (四)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五)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該校(園)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
- 六、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請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下載最新版本表件，並依據「高雄市 10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申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各提報類別與申請類型等相關送件資料規定備齊所需資料，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鑑定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捌、作業期程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br>配合單位   | 備註   |
|----|---|-----------------------------------|---|---|--|
| 1  | 107 年度第 1 次<br>鑑定安置說明會<br>(學前教育階段<br>教師及家長) | 106.12.02(六)<br>至<br>106.12.03(日) | 承辦單位：<br>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br>協辦單位：<br>1.三信家商<br>2.仁武特殊教育<br>學校 | 承辦：<br>1.教育局特教科<br>2.特教資源中心<br>鑑定安置組<br>協辦：<br>1.三信家商輔導室<br>2.仁武特殊教育<br>學校總務處 | 106.12.02(六)下午<br>三信家商行政大樓 7 樓<br>講堂<br>106.12.03(日)上午<br>仁武特教學校行政大樓<br>3 樓視聽教室                                      |
| 2  | 檢核學生人數                                      | 106.12.13(三)<br>至<br>106.12.14(四) | 特教資源中心  | 1.鑑定安置業務<br>承辦人<br>2.公立幼兒園  | 依 106.12.13 之人數檢<br>核，不採計 106.12.14<br>以後的學生人數   |
| 3  | 缺額公告  | 106.12.15(五)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業務<br>承辦人   |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br>資訊網首頁  |
| 4  | 園所、家長<br>申請報名                               | 106.12.18(一)<br>至<br>107.01.03(三) | 有送件需求之<br>公立幼兒園   | 特教承辦人   | 1.學校受理單位請及早<br>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檢<br>附資料<br>2.學校受理單位須審視<br>文件完整與正確性<br>3.學校受理單位依就近<br>入學為原則，建議家長<br>按幼兒戶籍地由進至遠<br>填寫志願序      |
| 5  | 鑑定安置<br>系統登錄                                | 106.12.18(一)<br>至<br>107.01.03(三) | 有送件需求之<br>公立幼兒園   | 特教承辦人   |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br>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br>資訊網和教育部特殊教<br>育通報網，免送鑑定資<br>料紙本<br>2.學校受理單位必須同<br>時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br>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br>通報網登錄提報資料 |
| 6  | 收件暨初評<br>說明會                                | 107.01.08(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1.特教承辦人<br>2.收件暨初評人員  |  |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br>配合單位                 | 備註  |
|----|----------------------------|-----------------------------------|-------------------|-------------------------------|---|
| 7  | 收件審查、<br>初步評估<br>暨<br>補正資料 | 107.01.08(一)<br>至<br>107.01.24(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1.收件暨初評人員<br>2.收件資料須補件<br>之學校 |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br>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br>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br>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br>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br>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br>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br>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br>107.1.18 前重要資料未<br>能補齊者不予受理報<br>名。 |
| 8  | 初步評估鑑定安<br>置會議             | 107.02.01(四)<br>至<br>107.02.05(一) | 特教資源中心            | 1.鑑輔委員<br>2.收件暨初評人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br>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br>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br>1.已通過<br>2.無決議<br>3.需補件/正<br>4.不通過   |
| 9  | 線上申請複審                     | 107.02.06(二)<br>至<br>107.02.09(五) | 特教資源中心            | 1.特教相關<br>2.業務承辦人             |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br>議後，狀態列呈現「不<br>通過」者，學校須至鑑<br>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br>詢」處點選「接受初評<br>結果」或「申請複審」<br>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br>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受<br>理單位務必先與家長溝<br>通後再行點選              |
| 10 | 公告鑑定安置會<br>議時程表            | 107.02.21(三)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 | 1.特教相關<br>2.業務承辦人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br>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br>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br>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br>「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br>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br>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br>決定列席與否，並得邀<br>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 11 | 資料複查及補正                    | 107.02.23(五)<br>前                 | 特教資源中心            | 收件暨初評人<br>員、初評資料須<br>補正之學校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br>後仍須補正資料之學校<br>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br>發文通知  |

| 編號 | 工作項目                      | 預定日期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員/<br>配合單位              | 備註  |
|----|---------------------------|-----------------------------------|-----------------------------|----------------------------|---|
| 12 | 鑑輔委員審查                    | 107.02.24(六)<br>至<br>107.02.28(三) | 特教資源中心                      | 鑑輔委員                       |   |
| 13 | 鑑定安置會議                    | 107.03.01(四)<br>至<br>107.03.09(五)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br>3.送件學校 | 1.鑑輔委員<br>2.送件學校代表和<br>家長  | 各受理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結果清冊及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受理單位線上列印，不另行寄送 |
| 14 | 安置系統<br>分發作業<br>暨同順位分發    | 107.03.12(一)<br>至<br>107.03.14(三)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承<br>辦人   | 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鑑輔委員至現場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
| 15 | 安置名單公告                    | 107.03.15(四)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          |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
| 16 | 各校接收結果及<br>通知家長鑑定安<br>置結果 | 107.03.15(四)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br>3.送件學校 | 1.特教承辦人<br>2.家長            | 1.安置學校須電話告知家長安置結果並通知報到日期<br>2.請受理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列印鑑定清冊及「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
| 17 | 放棄安置結果                    | 107.03.15(四)<br>至<br>107.03.23(五)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br>3.送件學校 | 1.特教承辦人<br>2.家長            | 1.家長填寫附件 4<br>2.安置學校於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放棄安置<br>3.安置學校將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掃描圖檔上傳至鑑定安置資訊網其他之欄位     |
| 18 | 家長至<br>安置學校報到             | 107.03.15(四)<br>至<br>107.03.23(五) | 安置學校                        | 1.公立幼兒園業務<br>承辦人<br>2.家長   | 安置學校必須於 3 月 23 日前再次電話通知尚未報到之家長盡快到校辦理報到  |
| 19 | 鑑輔會統計<br>報到情形             | 107.03.26(一)                      | 1.教育局<br>2.特教資源中心           | 特教業務承辦人                    |   |
| 20 | 檢核學生人數                    | 107.03.30(五)<br>前                 | 特教資源中心                      | 1.鑑定安置業務<br>承辦人<br>2.公立幼兒園 |   |

## 玖、注意事項

- 一、志願序僅限於受理報名期間可更改，報名期間截止後，不可更改志願序。
- 二、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之期程，僅限本簡章之作業期程；如因放棄安置等情形而釋出缺額，不再進行餘額安置，請另依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報名規定辦理。
- 三、請家長擇戶籍鄰近地之公立幼兒園報名。
- 四、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80967 號函釋，經本市鑑定通過並安置入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倘放棄安置服務，並經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確認放棄優先入園，於公幼招生時逕依一般生身分進行報名及抽籤作業，是類幼兒仍得以一般生身分申請入園，各幼兒園應依規定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登記入園。
- 五、本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如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請檢附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個案會議紀錄等。

拾、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07 學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  
華裔或外籍幼兒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聲明書

立書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並實際居住於高雄市；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高雄市者，將同意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父母簽章 \_\_\_\_\_  
(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學前幼兒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 監護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適用

【請監護人與導師討論孩子的學習需求，於下方欄位勾選相關資料與填寫日期，簽名後繳交給學校特教承辦人。】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2. 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酌減班級人數等）。
3.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

107 學年度就讀年段：大 / 中 / 小 / 幼幼 班(請擇一圈選)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接受鑑定之原因(由學校擇一勾選)：

H 入公立幼兒園—新提報疑似個案

H 入公立幼兒園—確認障礙類別

H 入公立幼兒園—酌減班級人數

H 入公立幼兒園—巡迴輔導服務

H 入公立幼兒園—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H 入公立幼兒園—同屬性特教班別



【附件 3】

#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 鑑定安置申請表

(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 一、幼兒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   |           |  |          |   |                            |   |
|--|---|-----------|--|----------|---|----------------------------|---|
| 幼兒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監護人  | 關係  |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  | 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籍) | 電話                         | 家用：<br>行動：  |
|  |   |           |  |          |   | 學生手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職業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戶籍地址<br>含鄰里  |   |           |  |          |   |                            |   |
| 居住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  |          |   |                            |   |
| 107 學年<br>入學年齡與班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即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br><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即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即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滿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即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  |          |   |                            |   |
| 同齡比序條件   | 下列選項可重複勾選：<br><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幼兒<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br><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  |           |  |          |   |                            |   |
|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幾年幾班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           |   |           |  |          |   |                            |   |
| 目前就讀<br>學校班級                                       | _____ 區 _____ 學校 (機構) _____ 班<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教育  |           |  |          |   |                            |   |
| 目前安置情形   |   |           |  |          |   |                            |   |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 重新鑑定日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                            |   |
| 身障類別/<br>ICD 診斷                                    |   | 障礙等級      |  |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一年內) |   |           |  |          |   |                            |   |
| 醫院名稱   |   | 診斷結果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   |           |  |          |   |                            |   |

#### 四、志願學校

請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

1. 請填寫幼兒園全名。
2. 請以填寫鄰近戶籍地之學校(園)為優先(就近入學為原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隨親就讀：  
直系血親之稱謂 \_\_\_\_\_ 姓名 \_\_\_\_\_  
服務學校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幼兒園  
職稱 \_\_\_\_\_

如未能安置入公立幼兒園，欲就讀之幼兒園

\_\_\_\_\_ 區 \_\_\_\_\_ 學校 (機構) \_\_\_\_\_ 班

備註

請就 107 學年度已開缺之公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之公立幼兒園不予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 五、安置教育型態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在普通班上課，接受特教服務  
【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  
但不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

2.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以直接教學、間接服務或合作諮詢模式，提供入班輔導、合作教學、諮詢服務、小組或個別教學與輔導。

3. 學前語障巡迴輔導班  
以提供構音/音韻異常矯治為主，再依學生個別能力與需求輔以語言理解或口語表達訓練等課程。

#### 六、特殊需求 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會議紀錄、醫療診斷證明)

1. 相關專業服務

2. 教師助理員

3. 教育輔具

4. 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請填寫：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 \_\_\_\_\_ 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 \_\_\_\_\_ 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 \_\_\_\_\_ 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 \_\_\_\_\_ 人

具體說明原因 (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5. 其它

七、學生現況能力描述(請老師具體描述填寫)

1. 認知能力例如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2. 溝通能力例如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

3. 感官知覺與動作能力(例如:視覺、聽覺、觸覺、感覺統合、粗大動作、精細動作)

4. 生活自理能力

5.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例如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6. 其他

※本表格僅供學校參考請以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列印版本簽名上傳。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內容

監護人或家長簽名\_\_\_\_\_

學校已與監護人或家長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教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高雄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敝子弟\_\_\_\_\_於高雄市 107 學年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  
鑑定安置分發作業安置於\_\_\_\_\_（園），現因\_\_\_\_\_之  
故，欲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監護人或家長簽名\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備註

- 1.本聲明書自簽名日起生效。
- 2.依據國教署 106 年 9 月 27 日函，身心障礙幼兒放棄該次安置學校不宜再享有不利條件優先進入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之權利，以一般生身分申請入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